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依照审判法律规定,本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辖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盐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103 人,实有在编人数 84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 9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9 辆,包括定编车辆 12 辆和非定编车辆 7 辆。

三、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开展;2. 充分履行司法核心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 主动地围绕党委工作大局,服务和保障发展;4. 积极推进改革创新,破解法院发展难题。5. 从严治院抓好队伍建设,打牢公正司法根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 11,9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61 万元,增长 6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1,927 万元。

2018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11,92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61 万元,增长 69%。其中:人员支出 2,550 万元、公用支出 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万元、项目支出 8,681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在市中心区设立行政审判中心，办公设备及人员等相应支出增加，同时由于行政审判中心信息化工程项目已得到发展改革委批复，需列入我院 2018 年预算中，金额为 2500 万元；2、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司法改革的部署，我市进行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改革，提高薪酬水平，相应增加经费；3、2018 年案件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办案费用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11,9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550 万元、公用支出 4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万元、项目支出 8,68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5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2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8,681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3,7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审判中心建设、案件审判业务、辅助办案工作、审判后勤工作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2. 案件执行业务 2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案件执行业务、司法救助工作、执行后勤工作及其他案件执行业务。

3. “两庭”建设业务 94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法庭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4. 法院其他业务 2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院专项培训业务、需政府采购的物业管理项目。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综合管理 8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辅助工作。

7. 严控类项目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8. 预算准备金 84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判中心信息化工程建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1,382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367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5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万元，比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55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7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6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5万元，减少原因是2018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76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持平。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共 4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

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八、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9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99万元，减少18.75%。主要是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辆正在办理报废程序），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2 万元。

附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表
3. 支出预算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一般性经费拨款	9,42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06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500	法院	11,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6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财政专户拨款		案件审判	6,291
二、事业收入		案件执行	25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两庭”建设	948
四、其他收入		其他法院支出	99
		三、教育支出	109
		进修及培训	109
		培训支出	10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行政单位医疗	6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57	
		住房改革支出	457	
		住房公积金	275	
		购房补贴	182	
	本年收入合计	11,927	本年支出合计	11,927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11,927	支 出 总 计	11,927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 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1,927	3,246	8,681	1,367	15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27	3,246	8,681	1,367	15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	2018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一般性经费拨款	9,42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2,5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1,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11,0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2,623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案件审判	6,291
		案件执行	257
		“两庭”建设	948
		其他法院支出	99
		三、教育支出	109
		进修及培训	109
		培训支出	109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行政单位医疗	60
		六、住房保障支出	457
		住房改革支出	457
		住房公积金	275
		购房补贴	182
本年收入合计	11,927	本年支出合计	11,927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927	支 出 总 计	11,9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1,927	3,246	8,681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11,927	3,246	8,68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		5
	2040501	行政运行	2,623	2,502	1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851
	2040504	案件审判	6,291		6,291
	2040505	案件执行	257		257
	2040506	“两庭”建设	948		9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		99
	2050803	培训支出	109		1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22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	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	2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	18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2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2
	2040504	案件审判		22
			办案业务费	22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1,367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1,367
	A	供货类	845
	A03	一般设备	645
	A10	专用设备	200
	C	服务类	522
	C03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185
	C10	物业管理	121
	C13	劳务派遣	90
	C16	保安服务	126

注：本表只反映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7年	137	0	6	131	55	76
	2018年	82	0	6	76	0	7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7年	137	0	6	131	55	76
	2018年	82	0	6	76	0	7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经常性项目)	1,000	1,000	0	2018.1.1-2018.12.31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一次性项目)	700	700	0	2018.1.1-2018.12.31
	审判辅助经费	746	746	0	2018.1.1-2018.12.31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706	706	0	2018.1.1-2018.12.31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行政审判中心区开办费（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7,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p>建成一个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行政审判中心区，并使之日益发展完善，满足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开展的需要，为当事人参加行政审判活动提供便利。</p>				
总体描述					
年度目标	<p>初步建成行政审判中心区，并在本年度投入使用，切实解决行政案件审判场地不足，当事人参加诉讼路途远的困难。</p>				
总体描述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1、安检机购置 49 万元； 2、审判、办公、后勤保障等设备及家具安装购置 645 万元； 3、搬迁费 6 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100 万元 第二季度：200 万元 第三季度：200 万元 第四季度：200 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建成一个配套完善的行政审判中心区。			
	质量目标	建成的行政审判中心区能满足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开展的各项要求。			
	工作时效	2018.01.01-2018.12.31			
效益目标	切实解决本院行政案件审判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提高法院基础设施水平和办事效率，及时回应群众司法需求，为当事人参加行政诉讼提供便利。				